

中華民國 110 年 (109 學年度)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:本競賽規則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0066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05293 號函辦理。

宗旨:

- (一) 輔導西洋棋績優學生，深造專項運動技能，提升西洋棋國際競賽水準
- (二) 推展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鬥進取精神
- (三) 推展西洋棋運動，提高技術水準，發展國家運動競爭力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協會、各大學體育學院、各縣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。上午 8:30 報到 9:00 開始比賽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 3 樓(台北市興隆路 1 段 15 號)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幼稚園組
- (二) 國小低年級組
- (三) 國小中年級組
- (四) 國小高年級組
- (五) 國小女子組
- (六) 國中男子組
- (七) 國中女子組
- (八) 高中男子組
- (九) 高中女子組
- (十) 公開組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點為止，以電子郵件寄到時間為依據。
- (二) 報名表請詳細填寫（如附表一），可用 email 報名後將報名表紙本連同報名費一併寄至協會或網路報名。
- 報名費：每人 500 元整。報名費包含比賽期間之午餐費用。
- 比賽報名繳費證明:郵局匯票(抬頭: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)或現金連同報名表掛號郵寄至: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9 室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收
-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- Email：chinesetaipeichess@gmail.com
- 電話：(02)87711435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幼稚園、國小組比賽七輪，每場比賽計時(鐘)每人 15 分鐘每步 3 秒競賽規則(delay 15mins/3sec)，細節由現場裁判宣佈。(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，由 Swiss Manager 軟體來計算)。
- (二) 國中、高中、公開組，比賽五輪比賽五輪，每場比賽計時(鐘)每人 25 分鐘每步 10 秒競賽規則(delay 25mins/10 sec)，細節由現場裁判宣佈。(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，由 Swiss Manager 軟體來計算)。
- (三) 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 8 人，則併入下一組比賽。

(四)每輪比賽開始時間,總裁判將依據現場情況做調整,故比賽期間選手未經裁判許可,不得離開比賽會場。

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 每場賽事結束後 5 分鐘內可以由隊長或教練口頭向裁判請求解釋,若不滿意可以提到大會申訴委員提出申訴(大會申訴委員由總裁判 1 人、現場資深棋手 1 人及現場裁判 1 人計 3 人)。
- (二) 若現場不接受判決,應填寫申訴書由選手或教練簽章,該賽事結束前繳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向大會書面提出申訴將申訴書送到申訴評議委員會,申訴成立時將保證金退還。
- (三) 申訴之結果會於賽後五天內通知相關人等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 3 名為冠亞季軍,頒贈獎盃、獎牌及獎狀,4、5、6 名頒贈獎牌、獎狀(大會得視隊數多寡予以增減),全部賽程達 1/3 未出賽者,不予獎勵。
- (二)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『西洋棋』列為競賽種類時,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- (三) 本賽事除國中組、高中組外,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- (四)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,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,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,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甄試:
 - (1) 參賽隊(人)數 16 個以上: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 - (2) 參賽隊(人)數 14 個或 15 個: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 - (3) 參賽隊(人)數 12 個或 13 個: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 - (4) 參賽隊(人)數 10 個或 11 個: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 - (5) 參賽隊(人)數 8 個或 9 個: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 - (6) 參賽隊(人)數 6 個或 7 個: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 - (7) 參賽隊(人)數 4 個或 5 個: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 - (8) 參賽隊(人)數 2 個或 3 個:最優級組前 1 名
- (五) 學生申請甄試,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,請參見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』(網址: : <https://lulu.ntupes.edu.tw/>)歷年簡章」。

。

十二、遇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,請撥打電話:8771-1435 或電子信箱 chinesetaipeichess@gmail.com。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,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。

十三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證實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(二) 保險：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1) 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,000,000 元。

(2)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,000,000 元。

(3)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。

(4)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,000,000 元。

(5) 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,500 元。

(三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四) 其他大會規定比賽事項，均於賽前由總裁判公布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中華民國 110 (109 學年度)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☐ 幼稚園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女子組 ☐ 國中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 ☐ 公開組		
選手姓名	☐ 素食	性 別	☐ 男生 ☐ 女生
學校名稱	出生日期		
聯絡電話 (手 機)	電子信箱		
教練姓名	手 機		
Email : chinesetaipeichess@gmail.com 電話 : (02)87711435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，並將辦理活動成果報告(包括影音、文字、圖像等)，無償授權協會作為西洋棋推廣之使用。			